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滦州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对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滦州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制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

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六）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管理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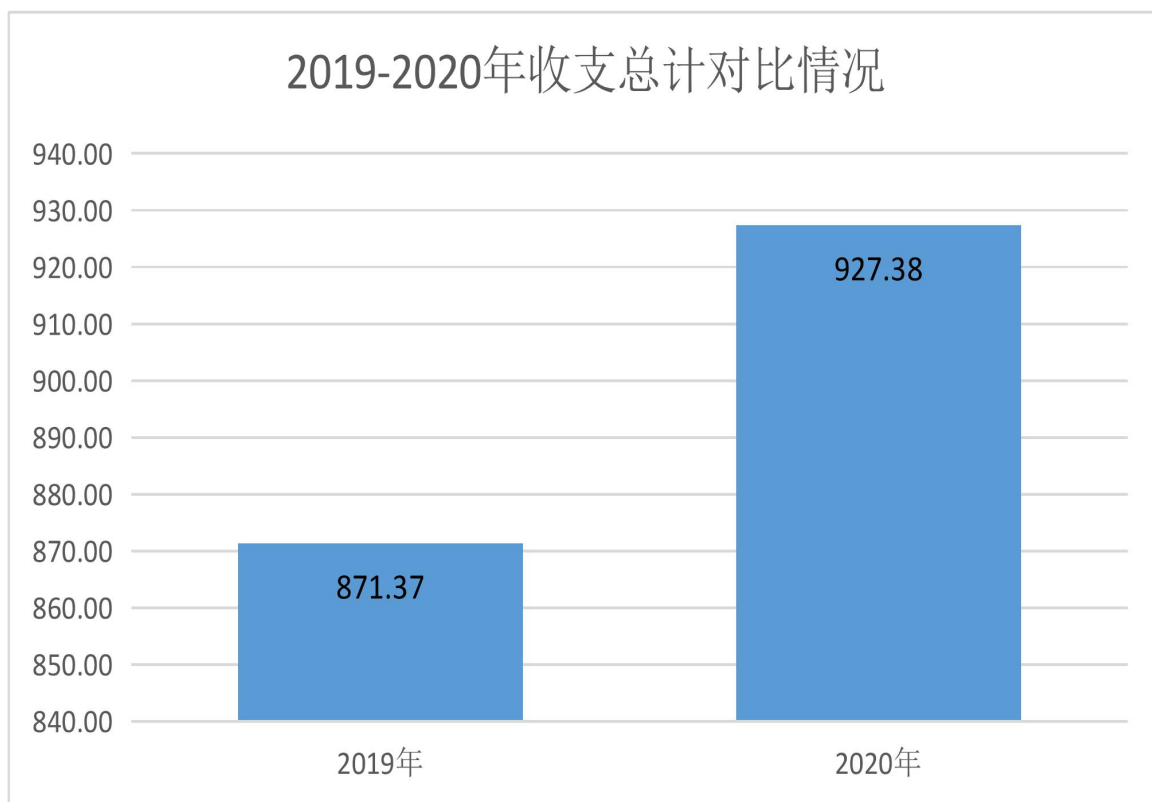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滦州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27.3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6.01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4.5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776.59 万元，占 92.72%；项目支出 61.01 万元，占 7.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914.5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50.14 万元，增长 5.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37.6 万元，减少 16.35 万元，降低 1.91%，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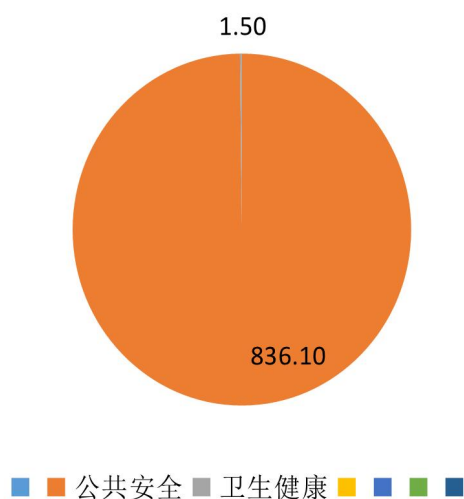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1%，比年初预算减少 202.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强化规范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本年支出 8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1%，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强化规范机关运行经费管理。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36.1 万元，占 99.82%；卫生健康（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83 万元、津贴补贴 294.25 万元、奖金 33.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万元、奖励金 3.6 万元；公用经费 5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3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2.01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差旅费 0.09 万元、维修（护）费 0.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劳务费 8.44 万元、工会

经费 4.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9%，较预算减少 4.75 万元，降低 37.1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相关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4.56 万元，降低 36.16%，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部门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 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8%。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4.59 万元，降低 36.72%，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减少 4.59 万元，降低 36.72%，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91 万元：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59 万元，降低 36.72%，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减少 4.59 万元，降低 36.72%，主要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7%。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接待共 2 批次、1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6 万元，降低 53.3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7.27%，主要是调研人员增加，费用支出增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61.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社区矫正补助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3 万元。并对“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在部门内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评分依据恰当、准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能够能够比较全面的评价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结果能够运用于对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控，有助于健全项目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暑期执勤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暑期执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 100%，得分 50 分；二是效益指标完成 100%，得分 30 分；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四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 100%，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原因为绩效指标设置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不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滦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暑期执勤					
	主管部门	滦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滦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5	5	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暑期安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形成全局动员、全警参与、全力投入的整体格局。		圆满完成暑勤执勤警卫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贡献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水平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共计 100 分)						
	评价等级 (优: 90 (含) -100 分; 良: 80 (含) -90 分; 中 60 (含) -80 分; 差: 60 分以下)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将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财务审核。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0 年无财政评价绩效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31 万元, 比 2019 年决算减少 163.48 万元, 降低 74.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费用支出减少。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67 万元, 降低 14.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费用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 比上年增加 0 辆, 主要是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副处 (县)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入此类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入此类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